

105 年 11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疾病管制署	105 年 11 月起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 前驅計畫」	由 5 家愛滋病指定醫院對愛滋病毒篩檢陰性但有高風險行為，且有意願加入計畫者，進行 PrEP 適用性評估，藥物及檢驗則由本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因經費有限，未獲補助民眾，醫院仍會提供相關諮詢，可自費接受 PrEP 治療。	1. 預計提供 1,000 位高風險行為者接受 PrEP 治療。 2.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指出，提供 PrEP 藥物能有效避免高風險行為者感染愛滋之風險達 44%-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1. 為配合現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畢業後訓練期程及地點；另為符合公平比例原則，修正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2. 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並明定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辦理。 3. 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增訂第三點第二款修正之適用對象。	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將可至長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履約，以充實偏鄉長照人力所需。	
社會及家庭署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	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本部推動社	將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巷弄長照站，自11月起正式試辦。	預期效益： 1. 擴大服務人數。 2. 促進就業。 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修正發布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	一、居家護理機構因非屬收住式護理機構，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以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提升原鄉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 二、為界定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將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	對於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使原鄉地區原因建築物使用方式受到相關法規限制得以鬆綁，期能提升原鄉照護服務提供之即時性，提供民眾在地化照護服務。	
醫事司	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	一、驗光師特考：曾從事驗光業務滿3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歷。 二、驗光生特考：①曾從事驗光業務滿3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歷；②曾從事驗光業務滿6年，並具160小時繼續教育。	一、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應參加特考取得驗光人員資格，始得執行驗光業務。 二、曾應驗光人員特考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罰。	驗光人員法第56條

截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  
滾動式更新